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第九次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调查，  
涵盖 2009-2013 年时期

本调查表应以电子和（或）书面形式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并按如下地址寄回。

调查表和背景文件的电子版可查阅 <http://www.unodc.org>。

关于与填写调查表有关的进一步信息或协助，请联系：

Justice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邮件： [justice@unodc.org](mailto:justice@unodc.org)  
电话： +(43) (1) 26060-4354 或 4569  
传真： +(43) (1) 26060-7-4354

国名： \_\_\_\_\_

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官员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先生： \_\_\_\_\_

头衔和职务： \_\_\_\_\_

机构/办公室： \_\_\_\_\_

邮政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导言

大会自从通过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 (XXVI)号决议以来，始终不断重申关于死刑方面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能施以死刑惩处的犯罪数量，以期废除死刑。人权委员会继第 1997/12 号决议之后，在其每年的决议中都重申了同样的目标。一系列国际和区域文书也载有关于废除死刑的承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75 年开始每隔五年就全世界的死刑情况定期提交最新的分析报告。依照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这些调查中还含有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和第 1996/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参照所有可以得到的数据，包括最新的犯罪学研究，并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本期调查涵盖 2004-2008 年时期，请各会员国通过填写调查表向秘书长通报本国关于死刑的现状、废除死刑和限制或延续使用死刑的可能计划，以及上述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一如既往，秘书处也将参考其他可以利用的信息来源，补足各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 (LIV)号以及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本次调查的报告将提交经社理事会 2015 年 7 月的实务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5 月第十九届会议。

随此附上一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及与其执行情况有关的建议。

本调查涵盖的时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调查表由四节组成：

- **第 1 节**由已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有情形下的一切犯罪完全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填写。如贵国在所调查的期间内，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废除了死刑，则也应填写第 2、3 和 4 节的相关问题。
- **第 2 节**由已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对刑法下规定的所有普通犯罪废除了死刑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时对某些特别的反国家罪或军事法规定的某些犯罪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填写，即使随后在所调查的期间内对普通犯罪或所有犯罪废除了死刑。
- **第 3 节**由 2009 年 1 月 1 日时对刑法下规定的普通犯罪（例如谋杀）本可以实行死刑惩处的所有国家填写，即使随后在所调查的期间对所有对普通犯罪或所有犯罪废除了死刑。
- **第 4 节**涉及保证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应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调查的时期终止时尚未完全废除死刑的任何国家填写。

如完整答复时调查表预留的空白处不够，请添加附页。

## 第 1 节. 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

本节由已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平时期和战争时期所有情形下的一切犯罪完全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填写。

1. 贵国何时对一切犯罪废除死刑的？

日期： \_\_\_\_\_  
\_\_\_\_\_

2. 如果贵国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是否有任何官方的举措加入该议定书？

有

无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_\_\_\_\_  
\_\_\_\_\_

3.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举措在双边或多边一级促进废除死刑或缩减其适用范围和次数？

是

否

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_\_\_\_\_

4. 在所调查的期间内，贵国是否试图重新实行死刑？

是

否

如果是，结果如何？  
\_\_\_\_\_  
\_\_\_\_\_

5. 对于从前判处死刑的犯罪现在作为替代实行的最重惩处是什么？

\_\_\_\_\_  
\_\_\_\_\_

6. 该项惩处是强制性的还是酌情实行的？

(a) 强制性 [ ]

(b) 酌情实行 [ ]

7. 有期徒刑有无提前释放的可能性？

有 [ ]

无 [ ]

如果有，在准许有条件释放之前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必须服刑的期限？

有 [ ]

无 [ ]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  
.....

8. 贵国是否实行一种政策，规定如果请求国不作出保证来确保遭受死刑指控的引渡犯将不会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那么对该囚犯的引渡请求必须加以拒绝？

是 [ ]

否 [ ]

如果否，那么关于向保留死刑的国家实行引渡，贵国的政策是什么？

.....  
.....

9. 在所报告的期间内是否有任何这类案件？

有 [ ]

无 [ ]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  
.....

如贵国在所调查的期间内，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废除了死刑，则也应填写第 2、3 和 4 节的相关问题。

如果贵国在所调查的整个期间内是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则不必再答复任何问题。感谢你的协助。

## 第 2 节.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但对某些特别犯罪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第 2 节由已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对刑法下规定的所有普通犯罪废除了死刑但仍对某些特别的反国家罪和（或）军事法规定的某些犯罪保留死刑的国家填写，即使贵国在所调查的期间内对这类特别犯罪废除了死刑。

1. 在所调查的期间是否对任何特别的犯罪或军法下规定的犯罪废除了死刑？
- 否
- 是，对所有这类犯罪（即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
- 是，对其中一些犯罪

如果是这样，请列出相关的犯罪和废除死刑的日期： \_\_\_\_\_

2. 如果贵国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是否有任何官方的举措加入该议定书？

有

无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_\_\_\_\_

3.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可对哪些犯罪实行死刑？

请按下列类别具体说明：

- 特别法律或军法下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名称
  - 惩处是强制性的还是酌情实行的（在适当的栏内打勾(✓)）
- (a) 反国家罪（例如叛国、煽动暴乱、企图推翻政府或武装叛乱）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b) 特别紧急法和（或）反恐怖主义法下规定的反国家罪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c) 军法下规定的犯罪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4. 是否有任何官方举措废除对以上所列任何犯罪实行死刑？

有

无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

5. 在所调查的期间贵国是否试图对普通犯罪恢复实行死刑？

是

否

如果是，结果如何？ .....

6. 在所报告的期间是否有任何人因为以上所列的任何特别犯罪而被判处死刑？

有

无

如果有，请在以下第 7 项问题的表格中填入数字。

7. 在所调查的期间是否有任何人因为以上所列的任何特别犯罪而被处决？

有

无

如果有，请在下表中填入数字。

(a) 反国家罪

| 年份   | 初审法院<br>判处的人数 | 经上诉/宽恕程序<br>之后最终被判处<br>死刑的人数 | 被处决的人数 |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2012 |               |                              |        |
| 2013 |               |                              |        |

(b) 紧急法和（或）反恐怖主义法下规定的犯罪

| 年份   | 初审法院<br>判处的人数 | 经上诉/宽恕程序<br>之后最终被判处<br>死刑的人数 | 被处决的人数 |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2012 |               |                              |        |
| 2013 |               |                              |        |

(c) 军法下规定的犯罪

| 年份   | 初审法院判处的<br>犯罪人员人数 | 经上诉/宽恕程序<br>之后最终被判处<br>死刑的人数 | 被处决的人数 |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2012 |                   |                              |        |
| 2013 |                   |                              |        |

8. 贵国是否实行一种政策，规定如果请求国不作出保证来确保遭受死刑指控的引渡犯将不会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那么对该囚犯的引渡请求必须加以拒绝？

是 [ ]

否 [ ]

如果否，那么关于向保留死刑的国家实行引渡，贵国的政策是什么？

---

---



9. 当贵国请求引渡在贵国遭受死刑指控的犯罪人员时，是否可以向被请求国作出保证如果请求免于死刑而将不实行死刑？

是 [ ]

否 [ ]

10. 在所调查的期间是否有任何这类案件？

有 [ ]

无 [ ]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  
.....

11. 如果在所报告的期间没有因为任何特别犯罪或军法下规定的犯罪而实行过处决，那么上次处决是何时？

.....  
.....

12. 如果上次因为特别犯罪或军法下规定的犯罪实行处决发生在 2005 年之前，是否有固定的政策不再处决因这类犯罪而被判处死刑的人员？

有 [ ]

无（即处决情况仍可能发生） [ ]

如果没有固定的政策，为什么处决情况没有发生？

.....  
.....

如果贵国在所调查的期间完全废除了死刑，则不必再回答任何问题。否则请填写与实行死刑时所涉及的保障措施有关的第 4 节。

### 第 3 节.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仍对普通犯罪保留死刑的国家

如果在所调查的时期开始时（2009 年 1 月 1 日）贵国对于刑法规定的普通犯罪原本可以施行死刑，即使贵国在这一时期内废除了死刑的，也请填写本节。

1.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对所有犯罪废除了死刑？

是 [ ]

否 [ ]

2. 如果否，是否限制其范围（对某些犯罪或对某些类别的犯罪人员加以废除，例如青少年、老人、妇女或精神和智力残障者）？

是 [ ]

否 [ ]

如果是，请提供限制范围的详情。

| 罪名或犯罪人员类别 | 废除死刑的日期或性质或限制措施 |
|-----------|-----------------|
|-----------|-----------------|

3. 完全废除死刑或限制其范围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请具体说明，如有可能，按原因的重要性排列。

---

---

4. 通过什么方式完全废除死刑或限制其范围？

(a) 立法 [ ]

(b) 一项新宪法 [ ]

(c) 宪法修正案 [ ]

(d) 总统或皇家法令 [ ]

(e) 法院的裁定 [ ]

请具体说明：

---

---

5. 死刑：

(a) 是否曾经被废除但在所调查的期间又针对任何犯罪重新实行？

是 [ ]

否 [ ]

(b) 在所调查的期间扩大适用范围至从前无需判处死刑的新犯罪？

是 [ ]

否 [ ]

如果对(a)或(和)(b)答复是，请在下表中具体说明日期，并指出重新实行和(或)扩大适用范围的原因或因素。

---

| 针对(犯罪名称)重新实行 | 日期 |
|--------------|----|
|--------------|----|

---

---

| 适用范围扩展至(犯罪名称) | 日期 |
|---------------|----|
|---------------|----|

---

6.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对哪些犯罪仍可判处死刑？

请按下列类别具体说明：

- 具体犯罪的名称
- 惩罚是强制性的还是酌情实行的(在适当的栏目中打勾(✓))

(a) 普通刑法下规定的犯罪

(→) 对人的犯罪(例如谋杀、强奸或抢劫)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二) 对公共或私人财产的犯罪（例如情节严重的盗窃、入室行窃、盗用公款或行为腐败收取金钱利益）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三) 违反禁毒法的犯罪（请列出所有相关犯罪，在适用的情况下具体说明所涉及的毒品数量和种类）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四) 违反道德或宗教的犯罪（例如通奸、同性恋或叛教）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b) 对国家的犯罪（例如叛国、企图推翻政府或煽动暴乱）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c) 特别紧急法和（或）反恐怖主义法下规定的犯罪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d) 违反军事法的犯罪

| 具体犯罪 | 强制性 | 酌情实行 |
|------|-----|------|
|      |     |      |

7. 贵国立法对于施行死刑是否有与犯罪者年龄相关的任何限制或局限？

有

无

如果有，请提供详情，并  
列明死刑犯人的年龄： .....

.....

8. 对于以上所列的任何犯罪是否有任何废除死刑的官方举措？

有

无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

.....

9. 2009-2013 年期间被判处死刑的人数：

(a) 初审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 总数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
| 犯罪类别                |    |    |    |
| 对人                  |    |    |    |
| 对公共或私人财产            |    |    |    |
| 违反禁毒法               |    |    |    |
| 违反道德/宗教             |    |    |    |
| 对国家                 |    |    |    |
| 按特别紧急法和（或）反恐怖主义法规定  |    |    |    |
| 按军法规定               |    |    |    |
| 其他（请具体说明）：<br>..... |    |    |    |

(b) 完成上诉/宽恕程序之后最终被判处死刑

| 总数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
| 犯罪类别                |    |    |    |
| 对人                  |    |    |    |
| 对公共或私人财产            |    |    |    |
| 违反禁毒法               |    |    |    |
| 违反道德/宗教             |    |    |    |
| 对国家                 |    |    |    |
| 按特别紧急法和（或）反恐怖主义法规定  |    |    |    |
| 按军法规定               |    |    |    |
| 其他（请具体说明）：<br>..... |    |    |    |

(c) 按法院划分在所调查的时期内一审判处死刑

| 总数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
| 犯罪类别                         |    |    |    |
| 普通刑事法院                       |    |    |    |
| 军事法院                         |    |    |    |
| 其他法院或法庭<br>（请具体说明）：<br>..... |    |    |    |

10. 2004-2008 年期间被处决人数：

| 总数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
| 犯罪类别                |    |    |    |
| 对人                  |    |    |    |
| 对公共或私人财产            |    |    |    |
| 违反禁毒法               |    |    |    |
| 违反道德/宗教             |    |    |    |
| 对国家                 |    |    |    |
| 按特别紧急法规定            |    |    |    |
| 按军法规定               |    |    |    |
| 其他（请具体说明）：<br>..... |    |    |    |

<sup>a</sup> “18岁以下”系指实施犯罪时的年龄，不是处决时的年龄。

11. 在所调查的期间每年被判处死刑和被处决的人数：

| 年份   | 被判处死刑的总人数 | 被处决的总人数 |
|------|-----------|---------|
| 2009 |           |         |
| 2010 |           |         |
| 2011 |           |         |
| 2012 |           |         |
| 2013 |           |         |

12. 在所调查的时期开始和结束时有多少人被判处死刑？

| 日期          | 被判处死刑的总人数 |
|-------------|-----------|
| 2009年1月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13. 判处死刑至执行处决之间的平均时间有多久？

---

---

14. 判处死刑后至实际执行前最长隔多长时间？

---

---

15. 死刑囚犯是否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如果是，请提供对其适用的制度（例如，探视、放风等）。

---

---

16. 如果在所调查的期间没有处决任何人，那么上次的处决在何时？

---

---

17. 如果上次的处决发生在 2005 年之前，是否有任何固定的政策不再处决死刑犯？

有

无（即处决仍可能发生）

如果有，何时开始有这项政策？

18. 是否有一项关于处决的官方延缓政策?

有 [ ]

无 [ ]

如果有，那是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制定的？如果没有，为什么这么长时间没有发生处决案例？

---

---

19. 每年有多少人的死刑被上诉法院的裁决推翻，或通过总统令或皇家令从死刑改为有期徒刑，或被赦免死刑？

| 年份   | 上诉的案件数 | 经上诉后推翻的死刑案件数 |        | 请求缓期执行或赦免死刑的人数 | 获准缓期执行（改为监禁）的死刑 | 获准赦免 |
|------|--------|--------------|--------|----------------|-----------------|------|
|      |        | 取消定罪         | 死刑改为监禁 |                |                 |      |
| 2009 |        |              |        |                |                 |      |
| 2010 |        |              |        |                |                 |      |
|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20. 如果适用，贵国对普通犯罪没有废除死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

21. 是否有任何民间社会界人群讨论：

(a) 限制死刑的范围? [ ]

(b) 限制被执行处决的人数? [ ]

(c) 完全废除死刑? [ ]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

---

没有讨论这个问题 [ ]



22. 当贵国请求引渡在贵国遭受死刑指控的犯罪人员时，是否可以向被请求国作出保证如果请求免于死刑而将不实行死刑？

是 [ ]

否 [ ]

23. 在所调查的期间是否有任何这类案件

有 [ ]

无 [ ]

如果有，请详细说明：

---

---

24. 贵国最近是否就死刑这个问题进行了任何研究？

有 [ ]

无 [ ]

不知道 [ ]

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

---

如果无，是否正在采取任何政府行动促进这个领域的研究？

是 [ ]

否 [ ]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

-----

如果贵国在所调查的期间完全废除了死刑，则不必再回答任何问题。  
感谢你的协助。

如果贵国在所调查的时期结束时并未完全废除死刑，则应填写第 4 节。

#### 第 4 节.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通过，并由经社理事会第 1989/64 号和第 1996/15 号决议加以执行。本节仅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调查的时期结束时并未完全废除死刑的贵国填写。

1. 贵国是否规定不得对犯罪时未作死刑规定的犯罪向前追溯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否，在什么情形下？ .....

.....

2. 2004-2008 年期间是否施行了任何此类判刑？

是 [ ]

否 [ ]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

3. 法律是否规定在被判处死刑后如果通过了废除死刑的立法，或者死刑不再属强制性的，而是酌情判处的，则是否可能以一项较轻的判刑取代死刑？

是 [ ]

否 [ ]

4. 法律是否规定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不得被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否，什么年龄为最低年限？ .....

.....

如果否，是否有任何计划更改法律？ .....

.....

5. 法律是否规定了最高年龄，如果超过了该年龄：

(a) 该人不得被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是，该年龄是多大？ .....

.....

(b) 该人不得被处决

是 [ ]

否 [ ]

如果是，该年龄是多大？

---

6. 法律是否规定孕妇不得被处决？

是 [ ]

否 [ ]

7. 法律是否规定子女幼小的母亲不得被处决？

是 [ ]

否 [ ]

如果是，幼儿年龄是多大？

---

8. 法律是否规定在实施犯罪后精神或智力发生残障的并且在审判时仍然精神失常的人不得被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9. 法律是否规定被判处死刑后精神或智力发生残障的人不得被处决？

是 [ ]

否 [ ]

如果否，做法上是否是推迟处决直至其精神或智力残障病状恢复正常？

是 [ ]

否 [ ]

10. 法律是否规定凡精神或智力残障者不得被判处死刑？

是 [ ]

否 [ ]

如果是，如何界定精神或智力残障？

---

11. 在所调查的期间是否因为怀疑对定罪的把握（即相信被定罪者事实上可能或很可能是无辜的）而有任何死刑被推翻或改为监禁？

是 [ ]

否 [ ]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

---

12. 被指控死刑的罪犯是否在所有情形下享有实体法或刑事程序法规定的或宪法保障的权利，从而可以：

(a) 接受公开的听审

是 [ ]

否 [ ]

如果否，那么在什么情形下不可以进行公开听审？

---

---

(b) 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

是 [ ]

否 [ ]

(c) 自逮捕之日起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如无支付能力，可以使用公费雇请自己选择的律师？

是 [ ]

否 [ ]

如果否，关于公费雇请律师有什么规定？请指明可以提供公费雇请律师的诉讼程序阶段。 .....

---

(d) 自逮捕之时起，如果听不懂或不会说警方或法庭使用的语言，享有免费的翻译服务？

是 [ ]

否 [ ]

如果否，在这类情况下贵国有什么样的程序？

---

---

13. 在被逮捕时和（或）送入监狱或羁押而等待审判时是否所有外国国民都被告知其有权寻求本国领事机关的协助？

是 [ ]

否 [ ]

如果否，有什么样的程序确保《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sup>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

---

14. 有什么样的程序确保对如果被定罪则将面临死刑的人进行公正的审判？

---

---

15. 在所有被告可以享有的一般保障措施之外，对于面临可能判处死刑的指控的被告是否还有任何特别的保障措施？

有

无

如果有，这些保障措施是什么？

---

---

16. 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享有向上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是

否

如果否：

(a) 贵国目前的程序是什么？

---

---

(b) 是否有任何计划在国内立法中规定对于所有情况均享有上诉权利？

有

无

17. 被判处死刑的人被允许在多长时间之内提出上诉？

---

---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8. 是否所有的死刑都自动由上诉法院加以审查？

是 [ ]

否 [ ]

如果否：

(a) 贵国审查死刑有什么样的程序？

---

---

(b) 是否有任何计划使这种审查成为自动的程序？

有 [ ]

无 [ ]

19. 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否有权向国家机关（例如总统、主权或赦免委员会）寻求改判或赦免死刑？

有 [ ]

无 [ ]

如果无：

(a) 贵国有什么样的程序？

---

---

(b) 是否有任何计划使寻求改判或赦免死刑成为一种自动的可能性？

有 [ ]

无 [ ]

20. 被判处死刑并已用尽所有法院上诉渠道的人被允许有多长时间准备其改判或赦免死刑的请求？

---

---

21. 是否总是暂停执行处决直至用尽通过法院提出上诉的国内所有渠道和关于改判或赦免死刑的程序，而且也已将结果通知被告或其法律顾问之后？

是 [ ]

否 [ ]

如果否，贵国有什么样的程序？

---

---

22. 是否总是暂停执行处决直至用尽通过国际机构提出上诉的所有渠道，而且也已将结果通知被告或其法律顾问之后？

是

否

如果否，贵国有什么样的程序？

---

---

23. 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处决方法？

---

---

如果规定的方法不止一种：

- (a) 哪种规定的方法针对哪种类别的犯罪/罪犯？

---

---

- (b) 被告是否被给予处决方法的选择权？

是

否

24. 是否采用任何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被处决者的痛苦？

是

否

如果是，这些程序是什么？

---

---

25. 法律是否允许公开进行处决？

是

否

如果是：

(a) 这是否对所有犯罪/罪犯一律适用?

是 [ ]

否 [ ]

如果这仅适用于某些犯罪/罪犯，请具体说明：

---

---

(b) 在所调查的期间是否有任何人被公开处决?

有 [ ]

无 [ ]

如果有，有多少人?

---

---

26. 贵国是如何实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 (XXIV)号决议，附件）以便将死刑囚犯的痛苦保持在最低限度的?

---

---

27. 是否有任何程序确保负责执行处决的人在执行处决时刻之前被充分告知该囚犯寻求宽恕的上诉实况?

有 [ ]

无 [ ]

如果无，贵国有哪些程序?

---

---

28. 有无设置任何程序确保向家属通知执行处决的日期和地点?

有 [ ]

无 [ ]



如果有，请提供详情？

---

---

29. 有无任何规定要求贵国当局对被判处或被执行死刑者的子女实施和（或）提供协助和支持，特别着重于以什么方式方法确保其充分享有其各项权利？

有

无

如果有，请提供详情：

感谢你的协助。

---